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0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宾阳黎塘风电场项目,装机容量200MW,项目总投资约13.06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与上海寰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49%,共同出资注册成立的广西大唐桂寰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桂冠四川盐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装机容量2.885MW,项目总投资约0.12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盐亭农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10%,共同注册成立的大唐桂冠(盐亭)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号:2024-005)

二、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资产整合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企业之间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内部资产整合,避免剩余工程物资长期闲置,减少利息支出,节约新能源项目投资成本。

岩滩公司以交易价格8,877.81万元(含税)向桂泰公司转让48.5572MWp光伏组件、13台逆变器、200台汇流箱资产。隆林新能源以交易价格2,527.14万元(含税)向田东新能源转让13.44MWp光伏组件资产。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高压电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闲置资产,节约项目投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同属大唐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转让闲置的高压电缆资产约16,465米,涉及交易金额约441.79万元。

其中遵义桂冠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9,127米高压电缆资产,以交易价格301.8211万元(含税)转让给播州新能源。

兴义桂冠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4,063米高压电缆资产,以交易价格70.996万元(含税)转让给贵州新能源;将1,637.5米高压电缆资产,以交易价格34.487万元(含税)转让给思南新能源;将1,637.5米高压电缆资产,以交易价格34.487万元(含税)转让给印江新能源;交易标的合计7,338米,交易价格合计139.969万元(含税)。

关联方董事赵大斌、施健升、蔡爽、于凤武、邓慧敏回避该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高压电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4-006)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为提高遵义桂冠送出工程的设备利用率,收回自建送出线路工程投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优化产能,保持市场竞争力,将枫香一期送出工程中(50MW)容量20年使用权出租给关联方播州新能源。交易价格依据总造价,按租赁容量比例(50MW/130MW)计算,租赁费一次性支付1,353.10万元。

同意为提高龙滩电厂资产使用率,避免资产长期闲置,确保房产物业管理规范、防火防盗安全,同时可增加收入,将北京龙滩公寓出租给关联方兴源物业。交易价格结合房产物业家具家电总体陈旧现状,经双方商谈一致确定年租金为117万元,租期2年(2024-2025年度),按年支付。

关联方董事赵大斌、施健升、蔡爽、于凤武、邓慧敏回避该议案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4-007)

五、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六、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七、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并发布实施。

八、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的议案》

同意制定并发布实施。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0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桂冠电力")所属企业预计向关联方出租资产:1.出租送出线路;2.出租闲置公寓,涉及交易金额合计约1,587.10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资产租赁承租方大唐(遵义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州新能源")、北京大唐兴源物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物业)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资产出租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出租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出租送出线路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遵义桂冠")投资建设的枫香一期风电项目(50MW)送出工程按(130MW)输送容量设计并建设,送出工程总造价 3,518.05 万元(含税)。目前,枫香二期(50MW)在建设期。为提高枫香一期风电项目(50MW)送出工程的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遵义桂冠将枫香一期送出工程中(50MW)容量20年使用权出租给大唐(遵义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州新能源"),用于枫香二期风电项目(50MW)的送出。

(1)交易标的名称:遵义桂冠拟出租资产为枫香一期送出工程(130MW)中50MW容量的20年使用权;自接入起,按接入风场设计容量(50MW/50MW)比例分摊确保该送出线路正常安全运行所发生的运维、技改、预试等所有后期费用。

(2)权属状况说明:上述公司拟出租的送出线路所有权属于遵义桂冠,目前都可正常投入生产使用。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类别:租出资产

3.交易方案:

遵义桂冠拟将枫香一期项目送出线路中(50MW)送出容量的20年使用权租赁给播州新能源,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播州新能源需一次性向遵义桂冠支付送出线路租赁费1,353.10万元。

定价原则:租赁价款以送出线路总造价 3,518.05 万元(含税)为依据,按租赁容量比例(50MW/130MW)计算。同时,自接入起,两家公司需每年按风场设计容量(50MW/50MW)比例分摊确保该送出线路正常安全运行所发生的运维、技改、预试等所有后期费用。

4.关联关系说明:

(1)出租方:遵义桂冠为桂冠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2)承租方:播州新能源控股股东为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贵州公司"),持股比例51%,大唐贵州公司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

遵义桂冠与播州新能源同属大唐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相关规定,播州新能源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枫香一期项目送出线路出租构成关联交易。

(二)出租闲置公寓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龙滩公寓为原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滩公司)建设期驻京业务联系点,随着龙滩工程建设完工,进入运营管理阶段,涉京业务减少,北京龙滩公寓逐渐闲置,房屋、家具和家电维护减少,日渐陈旧。兴源物业是大唐集团旗下唯一专业物业管理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率,确保房产物业管理规范、防火防盗安全,拟出租给兴源物业。

(1)交易标的名称: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以下简称"龙滩电厂")拟出租资产所涉及的北京龙滩公寓资产,主要包括1栋6层的住宅楼(面积2952.1㎡),家具家电总体陈旧,建筑物结构完好,总体资产性能良好。

(2)权属状况说明:上述公司拟出租的北京龙滩公寓所有权属于龙滩电厂,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18号,目前可正常使用。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类别:租出资产

3.交易方案:

龙滩电厂拟将北京龙滩公寓出租给兴源物业,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年租金为117万元,按年支付,租期暂定2年(2024-2025年度)。

定价原则:结合北京龙滩公寓房产物业家具家电总体陈旧现状,经双方商谈,年租金定为117万元。

4.关联关系说明:

(1)出租方:龙滩电厂为桂冠电力下属企业。

(2)承租方:兴源物业为中水物资的全资子公司,中水物资是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龙滩电厂是龙滩公司下属的分公司,龙滩公司是桂冠电力的全资子公司,桂冠电力是大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兴源物业是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物资)的全资子公司,中水物资是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相关规定,龙滩电厂与兴源物业同属大唐集团控制下的企业,将项目北京龙滩公寓出租给兴源物业系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上两笔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至两次关联交易为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5规定,按照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以上两笔交易涉及金额1,587.10万元,连同2023年12月26日桂冠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12,000万元,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0.5%,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仅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出租送出线路

1. 出租方:遵义桂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08278165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宗安

注册资本:21,429.99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0日

注册地: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洪关苗族乡太阳坪

主要股东:公司持遵义桂冠100%股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风力发电场;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风电生产管理及运营、维护;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9月30日,遵义桂冠资产总额78,153.65万元,负债总额38,006.65万元,净资产40,147万元,资产负债率49%,2023年1-9月,营业收入9,139.09万元,净利润3,228.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承租方:播州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BXB7M30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春

注册资本:9,029.71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8日

注册地: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枫香镇枫香居

主要股东:大唐贵州公司持播州新能源51%股权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9月30日,播州新能源资产总额13,979.61万元,负债总额4,949.90万元,净资产9,029.71万元,资产负债率35.40%,项目未投产,无营业收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出租闲置公寓

1.出租方:龙滩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2MA5K96NE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维友

成立时间:2015年09月18日

注册地:广西天峨县六排镇塘英第三、五小区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公司开发的水电项目;水电厂检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服务;水产养殖业;旅游饭店服务、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职工培训等。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9月30日,龙滩电厂资产总额 1,457,334.13万元,负债总额745,404.89万元,净资产711,929.23万元,资产负债率51.15%,2023年1-9月,龙滩电厂净利润50,122.1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承租方:兴源物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79249X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国梁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01月03日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地藏庵南巷1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具、百货、日用杂品、装饰材料、木材、钢材、针纺织品、花卉;物资仓储;餐饮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旅游信息咨询;酒店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9月30日,兴源物业公司资产总额:8,692.50万元,负债总额:3,929.72万元,净资产4,762.78万元,资产负债率45.20%,营业收入12,812.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出租送出线路

1.协议签署方

出租方:遵义桂冠

承租方:播州新能源

2.资产交易的价格

交易定价原则以租赁价款以送出线路总造价 3,518.05 万元(含税)为依据,按租赁容量比例(50MW/130MW)计算,播州新能源需一次性向遵义桂冠支付送出线路租赁费1,353.10万元。同时,自接入起,两家公司需每年按风场设计容量(50MW/50MW)比例分摊确保该送出线路正常安全运行所发生的运维、技改、预试等所有后期费用。待枫香三期接入送出线路后,所有后期费用将按实际接入容量全部纳入分摊。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且出租方已提供合法有效的履约担保后,承租方一次性付清送出线路租赁费1,353.10万元。

(二)出租闲置公寓

1.协议签署方

出租方:龙滩电厂

承租方:兴源物业

2.资产交易的价格

龙滩公寓年租金为117万元,按年支付,租期2年(2024-2025年度)。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承租方向出租方年支付租金为11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出租送出线路

此次关联交易是在不影响遵义桂冠送出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同属大唐集团控制的企业的对日常生产经营设备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遵义桂冠送出工程的设备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优化产能,保持市场竞争力。

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自接入起,按接入风场设计容量(50MW/50MW)比例分摊确保该送出线路正常安全运行所发生的运维、技改、预试等所有后期费用,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出租闲置公寓

兴源物业是大唐集团旗下唯一专业物业管理公司,龙滩电厂为提高资产使用率,确保北京龙滩公寓物业管理到位、防火防盗安全,拟出租给兴源物业。

此次交易标的北京龙滩公寓虽家具家电总体陈旧,但尚可正常使用,为实现北京龙滩公寓物业安全管理规范达标,同时避免资产长期闲置,可提高龙滩电厂的资产利用率,有利于公司所属企业增加收入。

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赵大斌、施健升、蔡爽、于凤武、邓慧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涉及向关联方出租送出线路的关联交易,是在不影响遵义桂冠送出的前提下进行出租,有利于提高送出工程的设备利用率,收回自建送出线路工程投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优化产能,保持市场竞争力;2.涉及向关联方出租闲置公寓的关联交易,公寓虽家具家电总体陈旧,但尚可正常使用,为避免资产长期闲置,提高资产使用率,确保公寓物业管理到位、安全管理规范达标,同时有利于公司所属企业增加收入。

上述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向关联方出租送出线路和闲置公寓。

六、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上述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0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高压电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桂冠电力")为盘活闲置资产,节约项目投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同属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转让闲置的高压电缆资产约16,465米,涉及交易金额约441.79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资产转让的受让方大唐(遵义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州新能源")、大唐贵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新能源")、大唐(思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南新能源")、大唐(印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江新能源")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高压电缆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闲置的高压电缆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情况

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桂冠")、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义桂冠")本次待转让的高压电缆资产,数量分别为9,127米、7,338米,均为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生产的35kV铝芯电缆,因遵义桂冠所属太阳坪、枫香(一期)风电项目,兴义桂冠所属白龙山、七舍风电项目在基建期施工过程中对集电线路进行了优化,故按照设计采购的高压电缆有节余,该批节余高压电缆大部分包装完整,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交易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资产转让。

(三)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规定,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贵州公司")控股的播州新能源、贵州新能源、思南新能源、印江新能源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高压电缆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6规定,与关联法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应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按照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连同2023年12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金额12,000万元,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0.5%,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仅需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对外披露,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转让方:遵义桂冠、兴义桂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受让方:播州新能源、贵州新能源、思南新能源、印江新能源控股股东均为大唐贵州公司,大唐贵州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

播州新能源、贵州新能源、思南新能源、印江新能源同属大唐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本次资产转让的受让方为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遵义桂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08278165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宗安

注册资本:21,429.99万元

成立时间:2013年11月20日

注册地: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洪关苗族乡太阳坪

主要股东:公司持遵义桂冠100%股权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风力发电场;新能源开发、风力发电、风电生产管理及运营、维护;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9月30日,遵义桂冠资产总额78,153.65万元,负债总额38,006.65万元,净资产40,147万元,资产负债率49%,2023年1-9月,营业收入9,139.09万元,净利润3,228.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受让方:播州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1MABXB7M30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春

注册资本:9,029.71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8日

注册地: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枫香镇枫香居

主要股东:大唐贵州公司持播州新能源51%股权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9月30日,播州新能源资产总额13,979.61万元,负债总额4,949.90万元,净资产9,029.71万元,资产负债率35.40%,项目未投产,无营业收入。(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转让方:兴义桂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33744436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宗安

注册资本:17,233.4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6月5日

注册地: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黔西社区B1栋103号

主要股东:公司持遵义桂冠100%股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新能源开发,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9月30日,兴义桂冠资产总额92,773.12万元,负债总额69,737.94万元,净资产23,035.18万元,资产负债率75.17%,2023年1-9月,营业收入7,497.17万元,净利润1,862.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受让方:贵州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0692739008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可利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9日

注册地: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秀眉大道47号

主要股东:大唐贵州公司持贵州新能源87.5%股权

经营范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机电设备研发(不含生产)、销售;投资建设风力发电。(涉及资质证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9月30日,贵州新能源资产总额28,489.17万元,负债总额26,557.31万元,净资产1,931.87万元,资产负债率93.22%,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883.4万元,净利润344.99万元。

5.受让方:思南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4MABWCFM29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春

注册资本:13,871.65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8日

注册地: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思唐街道田家坝村小河沟组43号

主要股东:大唐贵州公司持思南新能源51%股权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9月30日,思南新能源资产总额7,886.73万元,负债总额789.81万元,净资产7,096.92万元,资产负债率10.01%。项目未投产,无营业收入。

6.受让方:印江新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5MABUF9E42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可利

注册资本:13,400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8月18日

注册地:贵州省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峨岭街道小云村

主要股东:大唐贵州公司持印江新能源50.97%股权

经营范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机电设备研发(不含生产)、销售;投资建设风力发电。(涉及资质证凭资质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9月30日,印江新能源资产总额21,581.69万元,负债总额8,181.69万元,净资产13,4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37.91%。项目未投产,无营业收入。

三、交易方式和定价

本次资产交易双方均受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大唐集团实际控制。经大唐集团审议决策,本次交易将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资产交易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其中:

(一)遵义桂冠向播州新能源转让9,127米高压电缆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301.8211万元(含税)。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1044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不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270.7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2.1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82%,含税评估价值301.8211万元。

(二)兴义桂冠向贵州新能源转让4,063米高压电缆资产交易价格70.995万元(含税),向思南新能源转让1,637.5米高压电缆资产交易价格34.487万元(含税),向印江新能源转让1,637.5米高压电缆资产交易价格34.487万元(含税),交易标的合计7,338米,交易价格合计139.969万元(含税),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10444号),截止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不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127.0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4.4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66%,含税评估价值为139.969万元。

四、资产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遵义桂冠9,127米高压电缆资产转让项目

1.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遵义桂冠

受让方:播州新能源

2.资产交易的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9,127米高压电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资产交易价格为301.8211万元(含税),本次交易增值税由受让方承担。

3.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日起1个月内,受让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二)兴义桂冠7,338米高压电缆资产转让项目

1.协议签署方

转让方:兴义桂冠

受让方:贵州新能源、思南新能源、印江新能源

2.资产交易的价格

根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7,338米高压电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资产交易合计价格为139.969万元(含税),其中向贵州新能源转让4,063米高压电缆资产交易价格70.995万元(含税),向思南新能源转让1,637.5米高压电缆资产交易价格34.487万元(含税),向印江新能源转让1,637.5米高压电缆资产交易价格34.487万元(含税),本次交易增值税由受让方承担。

3.付款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日起1个月内,受让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遵义桂冠、兴义桂冠所属新能源项目均已投产,转让剩余的高压电缆资产可避免备用物资长期闲置,有利于公司所属企业尽快回收闲置物资款项,减少利息支出,节约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资成本。交易价格为资产评估结果,交易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高压电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赵大斌、施健升、蔡爽、于凤武、邓慧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为盘活闲置资产,向关联方转让闲置的高压电缆资产,可避免备用物资长期闲置,有利于公司所属企业尽快回收闲置物资款项,减少利息支出,节约公司新能源项目投资成本。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为资产评估结果,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同意本次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2024-005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宾阳黎塘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宾阳黎塘项目"),装机容量200MW;桂冠四川盐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以下简称"盐亭一期项目"),装机容量2.885MW。

● 投资金额:宾阳黎塘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3.06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盐亭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0.12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13.18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项目建设期间存在政府部门审批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工期延误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宾阳黎塘项目,装机容量200MW,项目总投资约13.06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计划投资盐亭一期项目,装机容量2.885MW,项目总投资约0.12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合计项目总投资额约13.18亿元。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宾阳黎塘项目和盐亭一期项目。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方情况

宾阳黎塘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1%与上海寰程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49%,共同出资注册成立的广西大唐桂寰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广西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

盐亭一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0%,盐亭农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10%,共同注册成立的大唐桂冠(盐亭)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项目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地点	直流侧容量(MWp)	交流侧容量(MW)	总投资(亿元)	25年平均利用小时(h)	上网电价(元/kWh)	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1	宾阳黎塘项目	广西南宁宾阳县黎塘镇境内	–	200	13.06	2213	平均综合电价0.39	9.24
2	盐亭一期项目	四川省绵阳市盐亭县境内	3.22506	2.885	0.12	831.09	上网电价0.4012元,自发自用电价为0.5635,平均综合电价0.54273	8.36
3	合计			202.885	13.18			

备注:光伏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按直流侧容量计算

2.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项目总投资(含送出)约13.18亿元,宾阳黎塘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30%,银行贷款70%;盐亭一期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

3.项目建设期:宾阳黎塘项目建设期约15个月,盐亭一期项目建设期约6个月。

4.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风电场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分布式光伏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自发自用比例为 87.2%。经测算,项目运行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超过6%,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5.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宾阳黎塘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建设指标。盐亭一期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由于是分布式光伏项目,不需要取得项目建设指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本次投资建设宾阳黎塘项目、盐亭一期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影响:风能、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十分显著。有关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对当地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低碳经济的发展,对我国的新能源发电事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经公司初步测算,运行期相应的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在6%以上,盈利能力较好。本次投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长远规划。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风电场建成后自持营运,所发电量由广西电网全额消纳。分布式光伏项目建成后自持营运,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随着新能源电站投产规模日益扩大,未来上网有可能面临竞价风险,以及光伏组件价格、风机价格波动较大,项目总投资存在变化的风险。

五、关于投资计划的说明

上述投资计划相关数据为预估数:

1.项目总投资最终数据以项目开工前获取的正式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准;

2.以项目所在的项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资金筹措方式,出资方式及其他建设该项目不可缺少的条件为准;

3.项目实施进展将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以工程建设部门及项目公司确定的施工计划为准;

4.项目投产后执行的电价政策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关于电价政策的文件执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0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6,000万元 - 202,000万元	亏损:158,49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6,000万元 - 68,000万元	亏损:89,8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元/股 - 1.03元/股	亏损:2.1元/股
营业收入	40,000万元 - 50,000万元	62,93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8,500万元 - 48,500万元	61,314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000万元 - 173,000万元	-116,79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期末净资产转正。公司经营业绩发生变动,主要原因系:

1. 2023年12月29日,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确认重整收益。

2. 公司对于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冲回计提坏账准备,对违规担保事项冲回计提预计负债。

3. 公司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22.4亿元,上年同期为-6.86亿元。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债务重组损益等。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若公司2023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最终能否达到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1)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违规对外担保;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5)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在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最终能否达到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尚存在不确定性,且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0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同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2022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完全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具体情形(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触及。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尚在编制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二)业绩补偿款;(三)投资者诉讼案件;(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情形消除情况:

(一)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6,907,937.55元,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的缺口,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债权人直接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256,217,732.62元,通过债务转让免除东方海洋清偿义务334,364,444.43元,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580,846,552.04元,以上合计1,171,428,729.09元,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确认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二)公司已启动业绩补偿款事项法律诉讼程序,并在拿到生效判决后申请强制执行,最终尚需以强制执行结果为准。

(三)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投资者诉讼案件尚需律师事务所估算。

(四)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3年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消除。

后续公司将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35,000万元至173,000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2022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完全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因1)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违规对外担保;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5)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2020年6月28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2020年6月2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9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143,625.77万元(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

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累计占用
东方海洋集团	2016.03.17	11,050,410.96		1,705,260.27		12,755,671.23	12,755,671.23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8.18	70,954,756.45		11,936,821.92		82,891,578.37	95,647,249.60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01	20,444,722.64		–		20,444,722.64	116,091,972.24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26	20,397,243.16		727,485.92		21,124,729.08	137,216,701.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7.12.07	48,437,824.34				48,437,824.34	185,654,525.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7	2,109,894.00				2,109,894.00	187,7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8	7,900,000.00				7,900,000.00	195,6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3.16	38,124,712.33		5,797,884.93		43,922,597.26	239,587,016.92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6.06	1,065,459.45				1,065,459.45	240,652,476.37
山海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243,652,47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248,569,402.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1 注【1】	15,523,561.64		2,557,890.41		18,081,452.05	26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8 注【2】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4.24	4,545,657.96				4,545,657.96	331,196,512.33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6.17 注【3】	11,014,900.48		1,705,260.27		12,720,160.75	343,916,673.08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8.05 注【3】	4,321,457.91		682,104.11		5,003,562.02	348,920,235.10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06 注【3】	5,319,413.78		852,630.14		6,172,043.92	355,092,279.02
销售公司	2019.09.16	-16,000.00	16,000.00			–	355,092,279.0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19 注【4】	30,458,739.73		5,115,780.82		35,574,520.55	390,666,799.5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29	8,918,756.39				8,918,756.39	399,58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年 注【5】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儿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5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5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5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5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5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2,768,632.43
富东	2020.03.27 注【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1,396,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6,508,101.61			6,508,101.61	1,403,276,734.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3	–	848,628.00			848,628.00	1,404,12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15		4,220,000.00			4,220,000.00	1,408,34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24	–	66,697.65			66,697.65	1,408,412,059.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7		19,081,105.64			19,081,105.64	1,427,493,165.3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8-09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5,384,343.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年	–	1,106,692.54			1,106,692.54	1,436,491,035.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6	–	-9,463,766.54			-9,463,766.54	1,427,027,269.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	–	4,010,270.69			4,010,270.69	1,431,037,539.8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9.15	–	72,314.76			72,314.76	1,431,109,854.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15,354.44			115,354.44	1,431,225,209.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0,275.18			10,275.18	1,431,235,484.2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69,479.48			69,479.48	1,431,304,963.70
货代	2020.10.27	–	242,169.42			242,169.42	1,431,547,133.1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7.22	–	156,004.91			156,004.91	1,431,703,138.0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37,894.47			37,894.47	1,431,741,032.5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7	–	9,154.18			9,154.18	1,431,750,186.68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559,740.48			559,740.48	1,432,309,927.16
东方海洋集团	2020年				281,014.34	-281,014.34	1,432,028,91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1-12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9,920,090.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2.17	–			1,093,076.00	-1,093,076.00	1,4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6.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1-03		11,642,721.37			11,642,721.37	1,150,469,73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5.11		580,940.00			580,940.00	1,151,050,67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4-06		12,522,320.36			12,522,320.36	1,163,572,99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7.27		70,816.00			70,816.00	1,163,643,812.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8.12		664,689.74			664,689.74	1,164,308,502.1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37,332.70			37,332.70	1,164,345,834.8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7,633,088.84	-7,633,088.84	1,156,712,7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2,956,800.00			2,956,800.00	1,159,669,5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72,329,474.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84,989,402.51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1-03			12,384,712.44		12,384,712.44	1,197,374,114.9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28			14,343,537.87		14,343,537.87	1,211,717,65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53.96			94,553.96	1,211,812,206.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2.30			9,452.30	1,211,821,659.0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06			15,093,675.97		15,093,675.97	1,226,915,335.0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7.28		3,300.19			3,300.19	1,226,918,635.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7-09			15,260,393.08		15,260,393.08	1,242,179,028.3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11.29		998,460.00			998,460.00	1,243,177,488.3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10-12			15,267,063.35		15,267,063.35	1,258,444,551.67
东方海洋集团	2023.1.30			28,812,085.58		28,812,085.58	1,287,256,637.25
东方海洋集团	2023.01-03			18,656,508.53		18,656,508.53	1,305,913,145.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3.4.28		78,000,000.00			78,000,000.00	1,383,913,145.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3.4.28			5,872,652.05		5,872,652.05	1,389,785,797.83
东方海洋集团	2023.4.28			393,441.69		393,441.69	1,390,179,239.52
东方海洋集团	2023.6.29		68,713.00			68,713.00	1,390,247,952.52
东方海洋集团	2023.04-06			15,089,653.39		15,089,653.39	1,405,337,605.91
东方海洋集团	2023.7-12.29			30,920,054.48		30,920,054.48	1,436,257,660.39
		467,791,994.57	1,048,978,091.24	228,494,753.76	309,007,179.18	1,436,257,660.39	

注:上述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其中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1】东方海洋2019年3月21日东方海洋向济南鲁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1,500万元;

注【2】东方海洋于2019年3月28日向浦发银行借款6,000万元;

注【3】东方海洋分别于2019年6月17日、8月5日、9月6日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

注【4】东方海洋于2019年3月28日向北京银行借款3,000万元,并将借款直接转入爱特斯银行账户;

注【5】2019年度,东方海洋下属相关厂区海参产品等销售款20笔合计1,229.77万元(其中2019年上半年12笔合计918.6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占用,东方海洋海参产品等存货151批次合计价值3,776.47万元(其中2019年上半年69批次合计价值1,290.95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直接取用;

注【6】2020年1月22日,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东方)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1,000万元,向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6,000万元,系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注【7】富东商贸转出82,400万元资金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公司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截至2023年12月29日,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436,257,660.39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97%,日累积最高占用余额为1,439,920,090.64元,资金占用的方式主要是以网银、支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或关联方,以预付各类款项的形式被原控股股东占用。

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占用金额	关联关系	时间
富东商贸(烟台)有限公司	824,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年03月27日
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	3,765,062.1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合计	830,765,062.18	——	——

(二)原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审计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37,081.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9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43,625.77万元(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公司原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50%,剩余占用资金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

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三)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方案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解决方案及重整、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公司将在本次重整程序中,采取如下两种方式予以解决:首先,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该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包括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募集资金)。其次,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的资金缺口及自2023年7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因利息等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增长的数额若无法以上述债务抵偿方式解决的,则由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联合重整投资人现金补足。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四)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对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制定了解决方案:首先,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包括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募集资金)。其次,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的资金缺口若无法以上述债务抵偿方式解决的,则由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现金补足。2023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收到了莱山区法院送达的【(2023)鲁0613破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东方海洋重整程序。(公告编号:2023-172)。

截至公告日,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6,907,937.55元,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的缺口,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情况表

序号	日期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余额(不含利息)	首次披露
1	2016年9月6日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719,724.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2	2016年12月5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3	2017年6月8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4	2017年9月2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1,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5	2017年11月28日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25,738.0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6	2017年12月5日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7	2017年12月25日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5,022.7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8	2018年2月4日	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9,28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9	2018年2月6日	林蕾蕾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0	2018年4月16日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1	2018年5月7日注【8】	孙德蛟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9,635,312.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2	2018年6月20日注【9】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3	2018年7月27日注【10】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085,334.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4	2018年9月25日注【11】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338,113.3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5	2018年11月16日注【12】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6	2018年11月16日注【1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554,901.9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7	2018年11月29日注【14】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8	2018年12月20日注【15】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7,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19	2019年1月17日注【16】	鞠宏霞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0	2019年2月12日注【17】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2,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1	2019年2月27日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659,382.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2	2019年6月27日注【1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1,029,709.1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3	2019年9月30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5,09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4	2019年10月31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5	2019年11月25日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26	2019年11月27日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03)
27	2019年11月27日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1,427,5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23)
28	2019年11月29日注【21】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469,462.7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9)
合计				817,135,291.62	

1、序号1,6,7,11,12,13,14,15,16,17,18,22,28的担保额度及日期首次披露和之后披露的存在差异,原因是担保合同重新签署、利息以及司法划扣造成。

2、序号26,27的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3、经与会计师确认,因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到超出法定借款率、罚息等情况,导致利息均无法预计,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所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

4、上述担保均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总额为 817,135,291.62元(不含利息),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90,927,5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余额为726,207,791.6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18%。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其中所涉违规担保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8】2018年5月7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孙德蛟借款1,000万元;注【9】2018年6月20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借款3,500万元;注【10】2018年7月27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3,000万元;注【11】2018年9月25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注【12】2018年11月16日,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德水产)向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3,000万元;注【13】2018年11月16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1,800万元;注【14】2018年11月29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6,000万元;注【15】2018年12月20日,车志远分别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借款2,600万元、5,000万元;注【16】2019年1月15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鞠宏霞借款1,500万元;注【17】2019年2月12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2,260万元;注【18】2019年6月27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3,000万元;注【19】2019年9月30日、10月31日、11月25日、2020年3月23日,东方海洋集团分别向绿叶投资借款10.51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31.01万元;注【20】2019年11月27日,东方海洋与华夏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分别为爱特斯、烟台东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305万元、4,350万元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21】2019年11月29日,东方海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2,000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于出具的(2021)鲁0602民初277、29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142.75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2020)鲁06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4,950万元。2023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06民撤6号】【第三人撤销之诉】,撤销支付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3,000万元及逾期费、律师及保险费155,450元;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案件受理费192,577元,但该项为一审判决,被告方已申请上诉审理,基于终审判决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也在进行当中。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解决方案及重整、预重整程序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公司将在本次重整程序中,采取如下两种方式予以解决:首先,由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联合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收购并豁免该部分债权(具体豁免金额以实际签署协议相关债权计息至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止为准)。其次,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若无法以上述方式解决的,在本次重整程序中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同时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联合重整投资人承诺,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海洋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023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整计划》(草案),对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问题制定了解决方案:首先,由重整投资人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前收购该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其次,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若无法以上述方式解决的,在本次重整程序中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同时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东方海洋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债权人直接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256,217,732.62元,通过债务转让免除东方海洋清偿义务334,364,444.43元,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580,846,552.04元,以上合计1,171,428,729.09元,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确认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268,767.4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566,764,065.68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89,646,400.00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62,654,692.45元、被公司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292,500,000.00元、被挪用15,334,000.00元、司法划扣金额6,108,150.9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701.72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 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955.5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556,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701.72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1,436,257,660.39元(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为准),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292,500,000元。

《重整计划》(草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募集资金问题制定了解决方案:由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现金补足。

截至公告日,重整投资人已将解决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募集资金问题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作出【(2023)鲁0613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东方海洋重整程序。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4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